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 (b) 謹此批准河南延長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3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百萬元；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追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並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 (b) 謹此批准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 (c) 謹此批准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並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鑒於現時的新冠病毒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其他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